**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进行修改调整）**

**说明：本第五章采购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磋商文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采购人每月自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和有关佐证资料之日起，经核查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给付上月费用。因海口市财政部门支付障碍、封账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时付款情形出现的，为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后续再及时给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及利息，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服务内容：**

**（一）岗位需求**

1、根据实际业务量、业务特点进行流程优化、人员配置和管理，为采购人提供综合辅助性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处理窗口服务、各交通枢纽辅助性服务、社会信用修复服务、数据统计服务、12345热线办理促进与投诉受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辅助服务及采购人提出的与交通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为本单位提供的辅助服务岗位数量控制在60个。

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违章处理窗口服务岗 | 1 | 个 | 采购人根据适配需要安排具体岗位，各岗位薪酬均等。 |
| 2 | 各交通枢纽辅助性服务岗 | 46 | 个 |
| 3 | 社会信用修复服务岗 | 1 | 个 |
| 4 | 数据统计服务岗 | 1 | 个 |
| 5 | 12345热线办理促进与投诉受理服务岗 | 9 | 个 |
| 6 | 信息化建设和辅助服务岗 | 1 | 个 |
| 7 | 其他岗 | 1 | 个 |
| 合计 | | 60 | 个 |

3、如国家或者省市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工作终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应按上述岗位配备相应人员，中标供应商对所配岗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劳动合同、政审材料等）进行报采购人备案。

5、本项目的辅助服务岗位所需人员素质或者业务素质不符合工作岗位的，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撤换相应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理由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岗位所需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3、不限户籍。

4、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退伍军人、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岁及以上。此前有类似交通辅助性工作经验的，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适度放宽年龄条件。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体形端正，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男性身高不低于168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8CM。

6、同等条件下，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公文写作专业人才以及退伍军人，或本科以上汉语言文学、法律、记算机等专业且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优先安排使用。

7、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1）有吸毒史、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因违纪违规被用人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曾受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司法失信被执行人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4）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5）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三）岗位所需人员无条件退出机制**

1、存在违法行为（前科）；

2、伪造或变造学历材料的；

3、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四）管理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辅助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额等。采购人与辅助服务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务关系等。

2、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工作证件、定制制服、考勤、误餐审核支出、工会福利发放、法律法规咨询等；供应商应当按时足额发放辅助服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3、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辅助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供应商负责辅助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5、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岗位及其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辅助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调整辅助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核对辅助岗位所需人员数量后，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2、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底做当月工作验收确认，以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项目费按月分期给付。如发现各工作地点有辅助服务人员违规操作或脱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安排的辅助服务人员第一次做口头警告，第二次做书面通报，第三次退回供应商；如出现涉及辅助服务人员的投诉事件，一经查出属辅助人员责任，扣除供应商当月项目费0.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过失或严重投诉事件，经传媒新闻曝光，扣除供应商当月项目费1%作为违约金；如涉事辅助服务人员行为对采购人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扣除供应商当月项目费2%作为违约金，保留追诉权。

3、供应商需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有离职无法上岗的，需反馈情况给采购人，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岗位所需人员，如无法补充人员，视具体情况，将原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金额按缺岗人数每人每日100元扣除给付金（每月2500元封顶）。

4、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以及人员关系、档案问题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5、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供应商应指定管理人员负责辅助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7、安全保密要求

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

（1）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保密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参与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

（2）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保密期限具有永久性，不因本合同不成立、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辅助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六）责任认定**

1、若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辅助服务人员直接索赔，供应商应当予以协助，采购人也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2、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供应商承担，并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3、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服务人员个人以及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七）其他**

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其他主体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四、合同争议及其他：**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